

关于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一、预算草案编制不细化

1.有 6113.01 万元支出预算由于年初项目不确定的原因未细化到部门和具体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9 项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只编列到款级，未编列到项级。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将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的有关要求，在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将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编制细化到项级。

二、转移支付未及时分解下达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 54813 万元，其中有 21390 万元年内未及时下达到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占比 39.02%。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52 条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 6 条的规定，区财政局已经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利息收入 610.35 万元未入国库

审计发现，区财政局 2017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10.35 万元，

截止 2017 年底，上述利息收入未缴入国库。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将利息收入缴入国库。

四、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 900 万元

2017 年区财政局累计向非本级预算单位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拨付经费补助 900 万元。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 57 条的规定的要求，以后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公务卡制度落实不到位

1. 公务卡使用率不高。2017 年全区 208 个预算单位中有 130 个单位使用公务卡消费，占比 62.5%，合计消费金额 1968.25 万元。有 78 个单位公务卡使用记录为 0，占比 37.5%。

2. 公务卡系统信息不完整。在 2017 年公务卡消费的 8659 笔记录中有 1843 条消费记录的“商户名称”及“消费地点”为空，占比 21.3%。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对公务卡使用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临财〔2018〕87 号，积极督单位就公务卡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经过以上措施，2018 年 1-9 月份，使用公务卡的单位数量达到 172 个，比上年同期增加 51 个；消费金额达到 23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74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经费支出的透明度。同时将进一度完善公务卡管理系统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有效。

六、存量资金长期闲置

1.截止 2017 年底,区财政局国库科暂存款余额 15268.5 万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1456.84 万元,增长 10.55%。其中超过 2 年及以上未变动的资金 8579 万元(包括 2007-2011 年失地农民补贴 8081.66 万元,财源建设基金 300 万元,基财办资金 130.74 万元,应付工程款 66.6 万元)。

2. 截止 2017 年底,区财政局非税局暂存款挂账 5163.62 万元,其中教育基金 619.65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 3111.94 万元,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1882.03 万元。上述款项长时间挂账,未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发挥资金效益。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一对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已经与人社局进行对接,下一步经按照规定进行使用;二财源建设基金拟作为全国文明乡村现场会项目使用;三对基财办资金,已经做了账务处理,调整为科室内部往来;四是非税局挂账的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下一步将统筹使用。

七、部分专项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

根据省审计厅三级联动和专项资金全覆盖要求,2017 年,共核查我区涉及农业保险中央资金、农业保险省级资金、省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等 17 项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3537.9 万元,从审计情况看,由于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前期论证或论证不充分、项

目建设滞后等原因，专项资金结转结存在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资金较大，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截止审计日（2018年3月15日）有1273.69万元财政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占总资金的36%。其中财政部门结转资金608.69万元，滞留在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资金665万元，且上述资金使用部门均未编制资金绩效目标。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截止目前上述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开工，资金也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

八、政府债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推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迟缓

2017年9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鲁政办字〔2017〕154号文件后，区政府及时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但直到2018年5月16日才出台了《临淄区关于防范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工作方案》。

2. 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不完整

区财政局在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时下列信息公开不完整：一是政府债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等内容。二是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绩效评价等内容。

3. 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缓慢

截止2018年5月4日，对兼有政府融资和公益性项目建设

运营职能的 5 家融资平台公司尚未剥离其政府融资功能。

4. 融资平台存在财务风险隐患

2017 我区 5 家融资平台公司自身“造血功能”不强,存在借新还旧和相互担保情况。

5. 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清理整改不到位

根据财预〔2017〕87 号文件要求, 2017 年我区上报清理整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项目 5 个,其中 3 个项目整改不到位, 银行借款协议未还清, 涉及金额 15.73 亿元。

6. 融资担保公司未发挥作用

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 亿元, 由区国资局下属的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止审计日, 该公司未发挥其担保公司作用, 基本未开展实际担保服务业务。

针对上述政府债务方面的问题, 一是我们已经制定了《临淄区关于防范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时间表, 全面摸底排查, 全面改正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行为, 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已经成立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规范政府注资行为、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以及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 包括土地注资、担保承诺、境外发债等方面, 分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

三是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按照审计发现问题，对我区所有 PPP 项目进行“回头看”，对项目进行从头梳理，发现问题逐一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加快建立更加清晰完整的制度架构，逐步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全面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通过逐步建立 PPP 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我区 PPP 项目科学规范实施。

四是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今后我区政府举债必须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一律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五是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情况的监测，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金融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六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责任追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